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予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水性涂料 1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予阳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予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水性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中博大道 8 号,占地面积 1911.61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调配搅拌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引风机引入车间外设置的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及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经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康沟河。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并附加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由废品回收站收购,车间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7 月 28 日

